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欧明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专业背景、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1、专业背景

本人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本人专长是经济与金融研究，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宏观经济环境分析及各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及部署提供专业建议。

2、工作履历

本人自1989年7月-1997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8月起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2010年起任教授。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3、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本人于2022年11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12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本人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

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目前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可以保持独立性。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0	4	6	0	0	否	全部投赞成票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本人均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参加。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认真审议，本人对2025年度所有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2025年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召集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及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履行监督与审议职责：一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核查，确保薪酬发放合规、公允，与履职表现、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二是审慎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提出合理审议意见，保障方案科学可行；三是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履职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严格考核，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实施，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和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积极关注监管变化，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办公时间 15 天以上。先后前往公司望城产业园、宁乡产业园开展实地调研。深入核心生产车间，实地查看隔离开关、组合电器等核心产品生产流程、工艺水平及质量管控情况，与子公司负责

人、生产管理团队、技术骨干深入交流，详细了解订单交付、产能利用率、技术研发进展及市场反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节奏、核心技术壁垒及市场竞争力，为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提供实践依据，避免决策与实际脱节。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及股东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欧明刚

2026 年 4 月